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的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金额的20%。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服务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0、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

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